

(2017)浙01民终8384号

杭州脉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陈汉洪与被上诉人杭州脉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民终83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106民初11931号

徐永宏:本院对原告朱志灿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931号民事判决书。徐永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志灿店铺转让款32000元以及违约利息35840元(从2013年3月25日至2017年11月25日,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36号

徐开封:本院受理原告徐艳投诉被告徐开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05号

郑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乔司沈水荣建材店诉被告郑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18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温州明诚化轻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明诚化轻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4月30日,温州明诚化轻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2255.42万元,其中本金1726.24万元,利息529.18万元。债务人温州明诚化轻有限公司,位于温州苍南。保证人:瑞安市中信电器有限公司,瑞安市求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瑞安市东海紧固件有限公司、池仙平、郑丽明、钟志甫、黄秀雅、冯正伟、施光强、王小芬。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相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关于查找弃婴和儿童生父母的公告

现公告查找以下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各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5月18日



某男婴,2015年6月21日出生,2015年6月15日发现被遗弃在义乌市妇幼保健院,无其他物品,先天性唇腭裂(已修补),外耳道畸形。

某男婴,2014年5月15日出生,2015年5月21日发现被遗弃在常山县金川街道上埠村吴村陈家良家门口。随身携带奶粉瓶及部分衣物,现金580元。双脚先天性缺陷,右脚只有一根脚趾,左脚只有三根脚趾。

某女婴,2015年6月16日出生,2017年3月25日发现被遗弃在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与碧湖路口靠近福利彩票门口。身穿黑白格子上衣,黑色裤子,随身携带:一个红色格子行李袋,一张纸条胡明,少量孩子换洗衣服若干,奶瓶1只,奶粉1袋。纸尿裤若干片,先天无肛门病。

某女婴,2014年4月30日出生,2014年5月8日发现被遗弃在丽水市庆元县福利彩票门口。身穿淡蓝色内衣套装,随身携带:一个行李袋,一张白纸条说明,少量孩子换洗衣服若干,奶瓶1只,奶粉1袋。纸尿裤若干片,先天无肛门病。

联系电话:义乌市社会福利院:0579-5435115;常山县社会福利院:0570-5013275,0570-5013295;

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0578-2028125;丽水市莲都区儿童福利院:0578-2131065

##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郭望龙(公民身份证号332502198408270018):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执法人员通过上门及邮寄的方式均未能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余城法强催(拆)字【2018】第000722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7年8月4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7]第41029229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

定,现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向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余杭中队(余杭区余杭街道禹航路807号)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后,自行拆除在余杭区余杭街道湖山帝景湾18幢1单元1103室西侧空中走廊上搭建的隔层,并恢复原状。

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吴云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吴云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QB118-91055-ZZ),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吴云根。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吴云根联合公

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云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云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71-81968304

吴云根联系电话:13305826651 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云根

2018年5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3年4月2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湖州神格电器有限公司	S335101M320120060156 S335101M320120060444 S335101M320120060645 S335101M120120008363	10805172.00	截至2013年4月21日欠息(利、罚息) 514816.33元	保证人:安吉福管业有限公司、章国奇、王秀莲、陈素忠、李伟峰抵押物:章国奇、王秀莲所有的位于浙江省安吉县港镇阳光工业园区二区1幢2幢房产及土地。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付给吴云根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

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26318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江南支行	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江南)字0305号、2015年(江南)字0306号	16,402,889.38	639,659.92	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杭州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保+汤宇、何聪聪夫妇保证+汤海苗保证
2	江南支行	杭州奋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2016年(江南)字00332号、2016年(江南)字00333号	15,980,000.00	527,378.65	杭州天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保证+安吉奋进齿轮箱有限公司保证+严利江、孙利华夫妻保证+杭州康明斯有限公司工业用房抵押
3	江南支行	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6年(江南)字00197号、2017年(江南)字00039号、2017年(江南)字00044号、2016年(江南)字00122号	18,998,738.14	1,097,111.49	杭州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保证+杭州奋进齿轮箱有限公司保证+戴荣祥、李丹保证+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戴荣祥、李丹住宅用房抵押+杨美玲、瞿汉兴住宅用房抵押
4	萧山分行营业部	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14年银团001号	91,840,000.00	11,528,598.98	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设备抵押+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浙江精业生化有限公司保证+宋祖良俞海英夫妻保证+赵建军汤泽亚夫妻保证
5	江东支行	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2017年(萧东)字00004号、2017年(萧东)字00053号	33,600,000.00	90,208.41	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土地抵押
6	江东支行	杭州宏扬英伦纺织有限公司	2017年(萧东)字00024号	25,000,000.00	1,473,861.65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单小荣、马凤英保证
合计				201,821,627.52	15,356,809.1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